

Taiwan
**Economic
Forum**

特別報導

FEATURE

女性：未來經濟成長的驅動力

系列一 APEC 積極倡議提升女性經濟力

經建會綜合計劃處

壹、前言

貳、APEC 積極倡議提升女性經濟力

參、我國致力於提升女性經濟參與

壹、前言

女性人口約占全球總人口的一半，但就業卻僅占勞動市場的 40%，顯見女性存在著強大待開發的經濟潛力，是未來驅動全球經濟成長不可忽視的力量。長期以來 APEC 一直積極倡議提升女性經濟力，並將促進女性的經濟參與，列為推動亞太地區經濟包容性成長的共同目標之一。

2011年APEC「婦女與經濟高峰會」(Women and the Economy Summit, WES)宣布之「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已將提高資金融通的機會、進入市場的機會、培養能力及技術、婦女的領導力,列為促進女性經濟參與的四大優先領域。2012年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會議,持續聚焦於婦女與創新經濟成長;2013年APEC-WEF會議則以強化結構改革、女性與資通訊科技(ICT)、基礎建設和人力資本的經濟驅動等主題,凸顯女性在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扮演的關鍵角色。

我國向來積極推動APEC各項倡議。為實現提升女性經濟參與,我國已於2012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統籌性別平等政策的政府層級提升至內閣層級,引領政府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理念;同時也將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¹,以全力推升婦女的經濟地位。此外,我國於「2011~2015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 2015)」中提出強化女性經濟參與的計畫,其中「提倡永續中小企業發展,並且提升婦女及弱勢族群經濟機會」領域,目標即設定在建構適合女性企業發展的環境,促進女性企業主強化其出口拓銷能力,以及提升女性在全球市場公平競爭機會。另外,我國等6經濟體公私部門代表共同於2012年提出倡議,2013年獲APEC預算管理委員會(BMC)審核通過的「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目標則在於運用ICT協助女性發展生計,以及強化女性經商及貿易機會。

貳、APEC積極倡議提升女性經濟力

長期以來APEC一直積極倡議提升女性經濟力,2010年於日本橫濱舉行的APEC領袖會議中即指出,由於亞太地區女性的潛能尚未被完全開發,致

¹ 國家透過國際公約的簽署與批准,將相關規範轉化為國內法律體系得以適用的過程,即稱之為「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使婦女對該區域的經濟貢獻有限，因此 APEC 領袖們期望能協力合作，無論於公、私部門，強化女性的企業家精神及領導能力，以改善女性在取得融資、接受教育及訓練、受聘雇、接觸科技，以及接受衛生體系照護等方面的機會，爰將促進女性的經濟參與，列為 2010 年「APEC 成長策略 (APEC Growth Strategy)²」中，推動亞太地區經濟包容性成長的共同目標之一。

一、2011 年「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

為落實推動「APEC 成長策略」，2011 年婦女與經濟高峰會之「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進一步將提高資金融通的機會 (Access to Capital)、進入市場的機會 (Access to Markets)、培養能力及技術 (Capacity and Skills Building)、婦女的領導力 (Women's Leadership)，列為促進女性經濟參與的四大優先領域。該宣言中的相關論述及政策建議如次：

(一) 資金融通的機會

未盡周延的法律與監管制度，以及銀行業務執行的慣例，往往造成婦女在取得經營企業資本的障礙。相較於男性企業主，女性企業主經營的企業（以下簡稱女性企業）規模較小、營運年資短且利潤較低，一般來說較難獲取資金。此外，許多女性企業主欠缺對借貸規定及借貸程序的相關資訊及知識，更削弱其取得資金的能力。相關政策建議包括：重新審視遺產繼承權、財產所有權、救濟福利等相關法律；提供女性企業主更具包容性的資金融通服務；盤點現行中小企業貸款方案及改善女性中小企業融資能力措施，以及改善中小企業及其融資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等。

² 為強化亞太區域經濟成長的品質，2010 年領袖會議採認「APEC 成長策略」，此一全面性與長期的經濟成長策略，包括：平衡成長、包容成長、永續成長、創新成長以及安全成長等五大面向。其中，包容性成長的定義為「確保所有民衆皆擁有在全球市場經濟中繁榮發達的機會」。

（二）進入市場的機會

缺乏進入市場的機會會阻礙女性企業成長，並限縮其創造工作的機會。如能提升女性的商業敏感度（透過指導和技術援助方案）、建立 APEC 經濟體法規環境及市場機會的相關資訊（透過媒合和技術援助方案），以及提高取得政府和企業採購案的機會（透過多元供應商的倡議）等，將使女性充分掌握國、內外市場商機。

（三）培養能力及技術

女性面臨無法充分接受教育與培訓的障礙，因而無法獲得更好的就業或創業機會。此外，女性常因所處的社交與專業網絡規模較小，以致對於如何公平地進入勞動市場、獲取就業和經商機會等的知識有限，亦缺乏處理經營過程中各項挑戰的資訊。政策建議包括：提升女性賦權（empowerment），並廢除會限制女性潛力與能力的歧視性措施；提供女性企業諮商與訓練機會；在現有的能力建構和中小企業援助的方案中，納入性別分析；運用資通訊科技來訓練女性企業主；以及與經營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婦女們分享優良的經商模式等。

（四）婦女的領導力

當前公、私部門的董事會、高階管理層級或其他重要經濟決策的場合中，由女性擔任領導地位者為數甚少。因此，建議 APEC 經濟體應協助女性減少在職場晉升領導層級時可能遭遇到的障礙，例如：組織體制上的障礙（包含缺乏楷模典範，以及受非正規網絡的排擠）、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挑戰（包含出差及長工時的要求）、對女性的刻板印象（指在分派職位或職務時，對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的評價），以及個人心態的障礙（因缺乏正向的強化機制與同儕和上級的支持所致）等。

「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於 2011 年 APEC 領袖會議通過後，各經濟體領袖承諾參考該宣言之婦女經濟政策建議內容，每年提出「婦女與經濟個別行動計畫」（Women and the Economy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以呈現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之具體行動及成果。

二、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呼應舊金山宣言，且有系統地深入探討婦女經濟永續發展經營議題，2012 年於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的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會議」（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上，我國邀集加拿大、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公私部門代表，共同提出「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the Innovation for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ulti-year plan）倡議，期運用創新科技以協助女性經濟發展。計畫具體內容即希望藉由我國 ICT 高度發展的優勢條件，與 APEC 經濟體進行跨論壇合作，分析區內現有結合 ICT 協助婦女生計發展的具體作為，並進一步探討如何協助女性企業主運用 ICT 永續經營企業，及提升其經濟應變能力。

（二）目前進度

「APEC 女性創新經濟發展多年期計畫」於 2013 年 5 月獲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BMC）審核通過；執行期間橫跨 3 個年度（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並獲得 14 個 APEC 經濟體³、中小企業工作小

³ 14 個 APEC 經濟體包含澳洲、加拿大、智利、印尼、南韓、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等。

組 (SMEWG)、婦女企業論壇 (ABAC Women's Forum)，以及世界展望會 (World Vision) 與亞太國家聯絡網 (Asia-Pacific Nation Network, APNN) 共同支持。工作項目如次：

1. 第 1 年進行資料搜集及跨國 / 跨領域公私部門網絡建構，召開工作坊邀請與會者討論各國最佳範例及提出建議。
2. 第 2 年進行跨國資料分析及在地個案研究，依第 1 年搜集各國之最佳範例 (含國家報告) 內容，設計問卷並進行跨國比較研究。
3. 第 3 年提報在地個案研究分析成果與政策建議，於高階會議中提出供各經濟體代表討論及通過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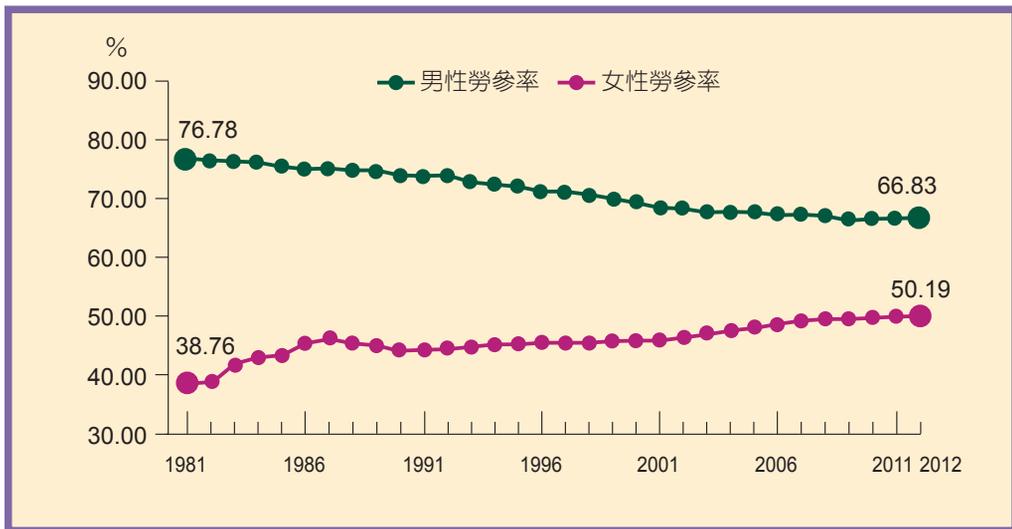
為推展第 1 年工作計畫，2013 年 6 月底我國在台北舉辦「APEC 女性經濟創新與資通訊科技國際研討會暨公私部門網絡會議」。會中各經濟體咸肯定 ICT 對於創造女性經濟機會與能力的重要貢獻，且於會中針對 ICT 能力建構之意識覺醒、研究與政策、可負擔性與永續性提出具體建言。

叁、我國致力於提升女性經濟參與

一、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現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近 30 年來我國總勞動力參與率呈現先上升後下降再緩步回升的趨勢，由 1981 年的 57.8% 上升至 1987 年的 60.9% 高峰後，逐漸下降至 2001 年的 57.2%，其後即開始緩慢上升，僅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總勞參率曾出現下降，至 2012 年為 58.4%。其中，男性勞參率由 1981 年的 76.8% 逐年下降至 2012 年的 66.8%，減少 10.0 個百分點；同期間，女性勞參率則由 38.8% 一路上升至 50.2%，增加 11.4 個百分點，呈現男、女性勞參率為明顯反向變化趨勢的現象 (詳圖)。

整體而言，造成我國總勞參率於 1981 至 2012 年間下降後緩升，以及勞參率男降女增的現象，除人口年齡結構因素外，主要受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晚婚趨勢、生育養育子女意願下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漸趨完善及服務業發展有利女性就業等因素影響。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我國男、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之走勢

二、我國促進女性經濟力之具體行動及成果

2011 年「舊金山婦女暨經濟宣言」之後，各經濟體參考該宣言之婦女經濟政策建議內容，每年提出 IAP，將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之具體行動及成果，於年度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中，向各經濟體報告。我國的 IAP 具體行動措施及最新辦理情形，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資金融通機會、市場進入機會、培養能力與技術及女性領導力等四大面向，彙整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教育部等機關最新辦理情形，經每季滾動檢討後提出。茲就 2012 至 2013 年我國推動 IAP 成果簡述如次：

（一）資金融通機會（Access to Capital）

針對未盡周延的法律與監管制度，以及銀行業務執行的慣例，我國推動下列改善措施，協助女性企業主解決不易取得資金的困擾。

1. 協助婦女排除信貸障礙：為減輕獨立負擔家計且不具豐富資本作為擔保之女性在申請創業貸款時的困難，提供相關優惠貸款（例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並運用由政府設立的信用保證基金協助女性企業所需中期營運金之相對保證。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底，累計女性企業之中期營運資金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54.16 億元，融資金額約新台幣 444.33 億元。
2. 針對特殊遭遇家庭補貼創業貸款利息：自 2000 年起實施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針對單親、未婚生子及遭遇重大變故之家庭，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每筆貸款以新台幣 100 萬額度為限。
3. 將性別議題納入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自 2012 年起，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女性中小企業主之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做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加分事項之一，以鼓勵金融機構承作對女性中小企業主之放款業務。

（二）市場進入機會（Access to Markets）

我國藉由推動下列措施，協助婦女獲得更多創業、就業機會及取得政府和企業的採購案。

1. 營造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自 2013 年起，針對中低收入及境遇弱勢婦女，結合民間 NGO 團體的資源，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服務措施，建構從無到有的創業輔導陪伴機制，協助其自立脫貧，年度計畫金額為新台幣 995 萬元。

2. 設置「女性事業網頁專區」，增加產品曝光機會

- (1) 自 2007 年起，建置「台灣婦女企業網」網站，展示女性企業之產品資訊，並於 2012 年新設「女性事業專區」網站，展示原住民及農村婦女之產品，成功運用網路協助婦女拓銷，加深國內外業者對台灣婦女企業及商品印象。2013 年共計展示 1,800 家女性企業之產品資訊，網站瀏覽人次累計達 19.5 萬人次。
- (2) 2013 年成立線上 B2B 買賣商城「易成網」，提供買主可直接使用 PayPal 或信用卡於線上購買產品，並與台灣婦女企業網站互相設定快速連結。截至 2013 年 5 月止，已有 48 家婦女企業運用易成網販售產品。

3. 協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團體婦女就業

- (1) 自 2008 年，輔導農村婦女利用農業副產物，結合農村文化與傳統手工技藝，開發農村婦女巧藝產品以及協助建置實體（如手工藝推廣中心）和網路產品銷售通路。2013 年，共輔導 7 個農會發表計 60 項創新作品，並舉辦「農村婦女巧藝商品上架記者會」，協助產品行銷。
- (2) 原住民婦女就業部分，辦理「培力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原住民婦女開發綠色產品或有機農產品，至 2013 年共進用女性人員計 5,255 人，並協助 159 位原鄉婦女就業；另委託專業團隊採個別產業輔導方式，協助部落形塑特色觀光產業，2013 年協助原住民婦女從事觀光產業人數計 354 人。

(三) 培養能力與技術 (Capacity and Skills Building)

政府為解決婦女所面臨無法充分接受教育與培訓的障礙，以提高婦女獲得更好的就業或創業的機會，採取的措施如下：

1. 辦理創業課程：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提供女性創業於不同階段之經營技巧；透過數位課程，教導創業者應用 e 化網絡行銷及網路商店營運，增加創業行銷管道。2012 年創業研習班共計 13,792 人次參與，其中女性為 9,163 人次，占總培訓人次 66.4%。另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中設置「創業女王必備寶典」專屬數位學程，提供女性企業主實體創業及經營課程，並輔導協助相關知能，自 2007 至 2012 年，「創業女王必備寶典」計畫共計培訓 894 人，其中女性計 243 人。
2. 建構女性創業網絡與資訊交流平台：建置育成中心，持續提供婦女企業進駐租金減免優惠，建構女性創業網絡與資訊交流平台，並成立婦女創業服務窗口，提供相關專業諮詢輔導。設立馬上解決服務中心，提供單一服務窗口，設置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提供婦女創業各階段之資訊與服務。2013 年計 9 所育成中心持續提供婦女企業進駐租金減免優惠；8 所育成中心建構女性創業網絡與資訊交流平台。
3. 於 APEC 經濟體及國內偏鄉地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ADOC / DOC）：為協助 APEC 經濟體偏鄉與女性資訊弱勢族群縮短數位落差，我國整合政府與民間企業之各種資源，自 2004 年 8 月執行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累計至 2013 年 5 月止，共協助 10 個經濟體設置 101 個中心，合計培訓 44 萬 7,326 人次，其中女性學員達 22 萬 1,789 人，占總培訓人次 49.6%。另於國內，為提升偏遠地區女性民衆數位能力的生活應用，自 2007 年至 2013 年執行「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補助非營利團體 / 學校，提供非都會區婦女 24 小時基本電腦操作訓練課程，共計開設 889 班，受訓人數 1.96 萬人，其中女性約 1.85 萬人。
4. 推動「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以資通訊科技促進婦女生計發展及復原力」三年期（2013 ~ 2015 年）計畫：2013 年獲 APEC 經費補助執行，期透過

問卷調查及個案研究方式，瞭解如何有效運用 ICT 協助婦女發展生計、強化婦女經商及貿易機會，及協助不同社經環境及經濟發展程度的婦女發展出有效且永續經營的 ICT 運用生計發展模式。

(四) 女性領導力 (Women's Leadership)

為協助婦女減少在職場晉升領導層級時可能遭遇的障礙，我國已實施下列措施：

1. 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計畫」：自 2012 年起辦理「婦女創業菁英計畫」，選拔婦女創業菁英，培育婦女創業亮點，樹立女性創業成功典範。2012 年藉由辦理 5 場次資金媒合會及邀請創投經理人擔任輔導業師之機會，將參與婦女創業菁英計畫之 30 家績優女性企業引薦給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爭取資金挹注機會，並辦理座談會讓女性創業家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2. 公務機關率先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自 2003 年起辦理金馨獎，鼓勵公務機關拔擢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持續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定期追蹤管考政府各部會提交之委員會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成員比例。至 2013 年 4 月止，部會委員會已有 92.7%、財團法人董事已有 34.90%、財團法人監事已有 73.47% 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3. 修改法規，增加女性於上市上櫃公司決策地位之機會：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應需注重性別平等，預期可增加女性於上市上櫃公司決策地位之機會。🔗